

证券代码：000661

证券简称：长春高新

公告编号：2019-032

##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停牌前一交易日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春高新”或“公司”）因筹划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为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长春高新；证券代码：000661）于2019年2月25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并于同日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或定向可转债购买资产并配套融资暨关联交易的停牌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2号——停复牌业务（2018年12月28日修订）》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股票停牌前1个交易日（即2019年2月22日）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流通股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所持股份类别等情况披露如下：

#### 一、公司股票停牌前1个交易日（即2019年2月22日）的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持股人名称	持有人类别	占公司股份总数比例	持股数量（股）
1	长春高新超达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2.36%	38,038,477
2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2.53%	4,297,900
3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八组合	基金、理财产品等	2.32%	3,954,615
4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一组合	基金、理财产品等	1.67%	2,844,514
5	交通银行一易方达5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理财产品等	1.19%	2,016,894
6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六组合	基金、理财产品等	1.17%	1,996,625
7	澳门金融管理局一自有资金	境外法人	1.07%	1,816,275
8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02%	1,732,577
9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四组合	基金、理财产品等	0.85%	1,446,136
1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易方达医	基金、理财产品等	0.80%	1,359,065

	疗保健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合计		34.98%	59,503,078

二、公司股票停牌前 1 个交易日（即 2019 年 2 月 22 日）的前十大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持股人名称	持有人类别	占公司股份 总数比例	持股数量 (股)
1	长春高新超达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2.36%	38,038,477
2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2.53%	4,297,900
3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八组合	基金、理财产品等	2.32%	3,954,615
4	全国社保基金二零一组合	基金、理财产品等	1.67%	2,844,514
5	交通银行—易方达5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理财产品等	1.19%	2,016,894
6	全国社保基金二零六组合	基金、理财产品等	1.17%	1,996,625
7	澳门金融管理局—自有资金	境外法人	1.07%	1,816,275
8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02%	1,732,577
9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四组合	基金、理财产品等	0.85%	1,446,136
1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医疗保健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理财产品等	0.80%	1,359,065
	合计		34.98%	59,503,078

特此公告。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 年 3 月 6 日